

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英日文校園簡報比賽」

## 實施辦法

105.05.12 核定

107.06.24 修訂

107.08.09 修定

- 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具英(日)文介紹校園之能力，落實英、日語多元學習能力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 評審委員：
  - (一)英文組：本校英文教師及友好大學專業師資。
  - (二)日文組：本校日文教師及友好大學專業師資。
- 四、 參賽對象：由高二三年級推薦至少 1 隊優秀同學參加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107/9/7(五)第 5~6 節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六和講堂。
- 七、 比賽題目：六和校園，由您揮灑。
- 八、 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時間：演講時間為 5~6 分鐘，(時間 5 分 20 秒至 6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三十秒扣一分，以此類推)。
  - (二)執行方式：
    1. 參賽順序依前一日抽籤決定。
    2. 各隊參賽人員至多 5 名，所有成員均需參與口說介紹；1 名工作人員擔任簡報檔案播放操作。
    3. 照片與影片素材可參考學校首頁之活動照片也可自行拍攝。
- 九、 評分標準：
  - (一)內容:30%；語言表達:50%；舞台表現:20%
  - (二)比賽方式:凡參賽人員出場鞠躬致意即開始計時比賽限制為 5 至 6 分鐘；每隊有 1 分鐘準備和撤場時間，超過時間將扣總分 5 分。
- 十、 獎勵：各別錄取前 2 名，分別頒發獎狀禮卷以資鼓勵。
  - (一)第一名英日文組各 1 隊，頒發禮卷 2,000 元及獎狀。
  - (二)第二名英日文組各 1 隊，頒發禮卷 1,000 元及獎狀。
- 十一、 活動資金來源:由「107 年度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」2-2 子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報 名 表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度「英日文校園簡報比賽」

## 報名表

班級	參賽選手姓名	題目(英/日文組)

\*填寫完成請交至應外科羅加玫老師

導師簽名：

\_\_\_\_\_